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6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先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11月5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发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增资中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后天利投资将持有中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23%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其为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其为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联利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中联利融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联利融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4、董事会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机清洁能源应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中机电委派3名董事,中日基金委派1名董事,天利投资委派1名董事。

5、董事会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机清洁能源应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中日基金委派1名董事,天利投资委派2名监事。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增资无法完成时,应负责赔偿他方因此而产生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直接、间接、责任和/或开支。

7、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8、经营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中机清洁能源母公司中机电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天利投资共同承诺和保证:经审计的中机清洁能源2015年度2017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税后净利润(即按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在三个会计年度内应持续增长。

(2)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条件:如若中机清洁能源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业绩的90%,或者三年净利润未能实现持续增长,或者中机清洁能源在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IPO,公司有权选择由中机电电与其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的本次投资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的确定:以公司享有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与公司所投资资金按年化复利15%计算的本金扣除公司已收到的分期还款款后的金额孰高者确定。

(3)业绩补偿条款:
若中机清洁能源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90%,且公司未依据补充协议自动回购的情况下,中机电电与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支付补偿款时公司持有中机清洁能源股权的比例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P = M \times (1 - N1) - N0$

上述公式中:P为应补偿的金额,M为公司中机清洁能源投资的金额,N1为2015、2016、2017年公司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与公司承诺的净利润,N0为2015、2016、2017年公司承诺合计净利润。

中机电电与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上述回购款项及业绩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开发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在以风能为主的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经验和环保设备,而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开发目前尚处在初期阶段,中机清洁能源作为中机电电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的专业平台,在业内拥有独特的行业资源优势及项目开发能力,目前已有项目均为清洁能源减排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的鼓励类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绿色发展理念,具有节能环保、改善环境、美丽中国等综合社会效益,公司通过投资参股中机清洁能源,目的在于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投融资布局,推动公司节能环保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至节能环保领域,积极践行“美化环境,不制造”的企业使命,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中机清洁能源由于经营时间不长,大部分项目尚处建设期,可能会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经营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管理、项目推进、经营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低于预期风险,公司将积极投入资金和完善中机清洁能源的公司治理和决策管理,共同支持项目经营,并及时关注经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新能源战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具体实施,通过与标的公司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开发节能环保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富国裕民的良好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影响力。

5、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尚需经各签署方对该项投资相关协议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故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备查文件
1、《中机清洁能源融资-增资协议》(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2、《中机清洁能源融资-补充协议》(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3、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止:

5、担保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23,729.2万元;

6、担保期限:天顺新能源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及全部租金、滞纳金、违约金等)公司担保期限自原担保期限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
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为其融资行为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本次融资投资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天顺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3,729.2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19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93.43%,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买卖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
4、保证合同;
5、会议纪要事项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7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动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资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投资”)出资25,000万元认购中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清洁能源”)119,577,884.07元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中机清洁能源23%的股份。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天利投资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路800号3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注册资本:40,092.8571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产业末端包括热电联产、垃圾发电、光伏发电、工业节能发电等领域的投资运营;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比例
1	中机国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	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
3	杭州普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70%
4	合计	100.0000%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及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联利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利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利融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联利融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限一致。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联利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期间:2015年2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自贸区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街区三层247室;
4.法定代表人:金亮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修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保理;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天利投资持有其75%股份,常州利融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
8.主要业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21,288.19
2	负债总额	1,468.90
3	净资产	20,414.28
4	资产负债率	6.71%
5	营业收入	1,742.69
6	净利润	414.28

注:此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常州利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期限:具体期限与中联利融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期限一致;
5、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6、反担保情况:中联利融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中联利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中联利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联利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中联利融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联利融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保证期限一致,公司作为中联利融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事项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中联利融的经营需求,中联利融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中联利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7.5%。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19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93.43%,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天顺风能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5-07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拟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天顺新能源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1日;
3.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号;
4.法人代表:严国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成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8、主要业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81,434.71
2	负债总额	36,132.86
3	净资产	45,301.85
4	资产负债率	44.37%
5	营业收入	46,133.63
6	净利润	2,964.86

股票简称: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新能源”)拟以“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天顺新能源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1日;
3.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号;
4.法人代表:严国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成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
8、主要业务指标:

序号	项目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万元)
1	资产总额	81,434.71
2	负债总额	36,132.86
3	净资产	45,301.85
4	资产负债率	44.37%
5	营业收入	46,133.63
6	净利润	2,964.86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回收有效表决票11份,董事张秋生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史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回收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现拟通过资产公开出售,出售公司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晨期货”)40%的股权,根据云晨期货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价值,不低于13117.09万元,通过挂牌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此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晨期货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为1.1亿元。

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相关股权转让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2015年11月11日,云南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出售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出售公司所持的云晨期货40%的股权,是以云晨期货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现金+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提供,依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成为意向受让方,并确认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才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方为投资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二)意向受让方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在法律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晨期货概况
成立日期:2002年3月
注册资本:1.1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持有60%的股份,公司拥有40%股份。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云晨期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45号)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为32,792.72万元,云晨期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7,442.94万元,评估增值15,349.78万元,增值率为88.00%,云晨期货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评估值为13,117.09万元。

(四)云晨期货公司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和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销售,高科技产品深加工产品的采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进口货物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选购物资,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材料,经营本企业的化肥、饲料添加剂产品、硫磺销售。(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41,639.89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8月15日
3、云晨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42.13	60,304.05
负债总计	56,799.19	43,6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2.94	16,631.36
营业收入	2,301.00	4,242.66
营业利润	1,084.55	1,566.05
净利润	811.58	1,1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4	-1,966.97

注: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084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8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云晨期货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云晨期货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云晨期货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价格,拟以不低于13117.09万元的价格挂牌。

(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统一进场结算,交易过程进行监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晨期货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通过转让云晨期货40%股权,转让该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现拟通过资产公开出售,出售公司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晨期货”)40%的股权,根据云晨期货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价值,不低于13117.09万元,通过挂牌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此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晨期货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为1.1亿元。

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相关股权转让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2015年11月11日,云南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出售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出售公司所持的云晨期货40%的股权,是以云晨期货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现金+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提供,依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成为意向受让方,并确认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才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方为投资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二)意向受让方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在法律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晨期货概况
成立日期:2002年3月
注册资本:1.1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持有60%的股份,公司拥有40%股份。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云晨期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45号)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为32,792.72万元,云晨期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7,442.94万元,评估增值15,349.78万元,增值率为88.00%,云晨期货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评估值为13,117.09万元。

(四)云晨期货公司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和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销售,高科技产品深加工产品的采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进口货物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选购物资,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材料,经营本企业的化肥、饲料添加剂产品、硫磺销售。(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41,639.89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8月15日
3、云晨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42.13	60,304.05
负债总计	56,799.19	43,6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2.94	16,631.36
营业收入	2,301.00	4,242.66
营业利润	1,084.55	1,566.05
净利润	811.58	1,1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4	-1,966.97

注: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084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8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云晨期货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云晨期货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云晨期货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价格,拟以不低于13117.09万元的价格挂牌。

(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统一进场结算,交易过程进行监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晨期货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通过转让云晨期货40%股权,转让该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现拟通过资产公开出售,出售公司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晨期货”)40%的股权,根据云晨期货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价值,不低于13117.09万元,通过挂牌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此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晨期货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为1.1亿元。

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相关股权转让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2015年11月11日,云南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股权转让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出售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出售公司所持的云晨期货40%的股权,是以云晨期货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现金+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提供,依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成为意向受让方,并确认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才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方为投资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二)意向受让方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在法律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晨期货概况
成立日期:2002年3月
注册资本:1.1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持有60%的股份,公司拥有40%股份。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云晨期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45号)的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为32,792.72万元,云晨期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7,442.94万元,评估增值15,349.78万元,增值率为88.00%,云晨期货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评估值为13,117.09万元。

(四)云晨期货公司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和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探、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销售,高科技产品深加工产品的采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进口货物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选购物资,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材料,经营本企业的化肥、饲料添加剂产品、硫磺销售。(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41,639.89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8月15日
3、云晨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42.13	60,304.05
负债总计	56,799.19	43,6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2.94	16,631.36
营业收入	2,301.00	4,242.66
营业利润	1,084.55	1,566.05
净利润	811.58	1,1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4	-1,966.97

注: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084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8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云晨期货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云晨期货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云晨期货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价格,拟以不低于13117.09万元的价格挂牌。

(二)价款支付方式
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统一进场结算,交易过程进行监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晨期货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通过转让云晨期货40%股权,转让该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